

國立交通大學

107學年度第二梯次學生出國短期交換

獎學金申請公告(含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一、目的：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二、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
2. 於107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出國研修學分者（含交換）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
3. 除赴大陸地區者，學生須符合以下外語能力規定：
 - (1) 托福托福（TOEFL）iBT79分以上；或
 - (2) 雅思-學術（IELTS-Academic）6.5分以上；或
 - (3)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
 - (4) 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20、寫作 120。

若姊妹校要求之語言非英語，可提出姊妹校要求之其他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其檢定分數須達姊妹校要求之低標。藝術類相關科系（應用藝術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之學生亦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惟無分數限制）。**申請時若尚未取得正式檢定成績單，可先繳交網路列印成績，待收到正式成績單後再補繳。申請時若未達外語能力規定，得先提出申請，由委員會核定是否可於出國前補繳。**

4. 成績限制：

- (1)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一般優秀）：
 - i. 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50%（含），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 60%（含）；
 - ii. 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20%（含），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 40%（含）。
- (2)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優秀入學）：
 - i. 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及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錄取入學時就必須為上述學系學程學生，轉學/轉系生不可）；或

ii.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以內之優秀學生（入學當年公布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iii. 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5. 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須通過全英文授課課程認證：

交換學生：大學部學生須修習三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所屬學系認可（提出獎學金申請當學期修滿也可，國際事務處將於學期結束後確認學生是否及格，及格才可領取獎學金）；研究生無須通過認證。

三、校內申請截止日期：**107 年 9 月 28 日（五）下午5時**

四、收件單位：各系所辦公室

五、申請文件：

1. 申請表（請同時填寫網路申請表：<https://goo.gl/forms/UDGKVzY007iAH78G2>）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累計至 106 學年下學期）
3. 中文在學證明書
4. 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5. 中文自傳
6.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六、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為原則。

七、補助金額：依學生身分別之不同各異，交換學生請參考「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或「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法」。

八、研修機構：本校各級國外姊妹校，或世界排名前 100 名之國外頂尖大學。

九、注意事項：

1. 請詳讀「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2.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或其他國內針對本次出國短期進修之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須擇一領取。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4.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助之學生，除原應繳交之各項文件外，需於回國後另繳交約3分鐘之國外研修經驗短片，並無償授權本校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及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校及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進行國外研修經驗分享。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E-mail: Cherrie@nctu.edu.tw

(joannahuang@nctu.edu.tw)

業務承辦人：周秋儀（黃庭儀職代）

Tel: (03)571-2121 分機 50059